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田明、吳旭、薛媛、Liu Yong、劉燕、魯梅及Katherine Rong Xin)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57,071,837 (100%)	0 (0%)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0,765,000股。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的28,191,345股股份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382,573,655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